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資訊及會議提案單各1份 (112I00P007604\_1120049514\_112D2022498-01.pdf、112I00P007604\_1120049514\_112D20224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」報名資訊及會議提案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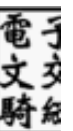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係由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，定於112年（以下同）11月21（星期二）至22日（星期三）於苗栗縣召開（會議地點確認後再另行通知），請指派下列人員全程參與，並核准與會人員公差（假）登記，本次會議膳費及住宿費由本會支應，請依規定支給差旅費用，出席人員請於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於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DwjfHwA99GMSHDe9>填妥報名資料。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原民局（處）及民政局（處）業務主管(科長以上層級)出席，各以 3-4 人為限。

（二）教育部代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代表（主辦單位邀請）。



花府 112/10/04



二、旨揭會議目的係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調工作，提供意見交流平臺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對話，如有相關提案請於10月25日前填妥會議提案函復本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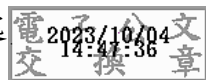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聯繫等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江小姐04-2218196、方小姐04-22183661。

(二)Email：leerc2023@ntcuiecrc.net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

## 112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提案

| 案號             |  | 提案單位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案由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說明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建議<br>擬處<br>意見 |  |      |  |